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

98年11月12日室務會議核定
99年1月14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99年5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3次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室務會議核定
100年1月25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通過
103年6月5日室務會議核定
103年6月2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3年10月09日體育室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
104年01年0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體育風氣及鼓勵運動代表隊與運動性社團對外參加競賽，為校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頒授對象

凡經學務處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大專運動聯賽(以下簡稱大專聯賽)及同等級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經審查合乎本辦法規定之代表隊與教練。

第三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雜費收入項下或自籌經費支應。

第四條 代表隊之獎勵

凡合乎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以每隊(人)所得總積分比例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額視經費情形決定。每隊積分即為參賽人員所得積分之加總。

一、大專聯賽項目：以大會規定之報名參賽人數及敘獎隊數(名次)，全隊頒發獎勵金。

單位：積分/人

賽制/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第9~12名	第13~16名
公開一級	100	80	70	65	60	55	
公開二級	55	50	45	40	35	30	
一般組	30	20	15	10	5		

二、全大運團體錦標賽項目：

單位：積分/人

賽制/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6名
公開組	100	80	70	65	60
一般組	30	20	15	10	5

(一)依據競賽辦法之敘獎隊數(名次)加發1人積分。

三、全大運團體賽項目：以大會規定之報名參賽人數，全隊頒發獎勵金。

單位：積分/人

賽制/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8 名
公開組	100	80	70	65	60
一般組	30	20	15	10	5

- (一)依據競賽辦法之敘獎隊數(名次)頒發。
- (二)領取團體賽項目獎勵者，可再兼領其他個人項目獎勵。

四、全大運個人項目

單位：積分/人

賽制/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8 名
公開組	100	80	70	65	60
一般組	30	20	15	10	5

- (一)接力及團體項目分別得依大會規定之參賽人數頒發獎勵金。
- (二)個人項目得依大會規定之參加項目累積發給。
- (三)領取個人項目獎勵者，可再兼領團體賽項目獎勵。

五、同等級之運動競賽獲得優勝者，得比照上述標準頒發獎勵金。

六、各運動代表隊如經學校同意獲准暑假國外移地訓練，將不得兼領上述各項獎勵金。

第五條 教練之獎勵

教練依所指導代表隊(人)所得積分折半發給獎勵金，獎勵金額視經費情形決定，且不違背「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

第六條 破紀錄及特殊表現者，頒發方式如下：

一、破紀錄者頒發獎金方式如表

項目	單位：積分/人
破全國紀錄者	100
破全大運紀錄	55
破全校紀錄者	30

二、大專聯賽及全大運特殊表現者獎勵方式如下：

- (一)連續取得 2 次第 1 名者，比照破全校紀錄者頒發獎勵金
- (二)連續取得 3 次第 1 名者，比照破全大運紀錄者頒發獎勵金
- (三)連續取得 4 次以上第 1 名者，比照破全國紀錄者頒發獎勵金。
- (四)其中個人表現優異者，例：金靴獎、銀靴獎(以金靴獎之 9 折)、銅靴獎(以金靴獎之 8 折)、最佳投手獎、打擊獎、功勞獎等等，其獎勵亦比照破全大運紀錄頒發獎勵金。

第七條 不符運動精神而獲獎項者，不予獎勵。

第八條 比賽結束，正式成績公佈後，即可提出申請，或有特殊表現者得專案提出，由體育室審查後，提請學務長簽報校長核定頒授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體育委員會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